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13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木桐乡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木桐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177.563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(卢办[2016]58号)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(卢政办[2020]2号)的相关规定,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,专款专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[2018]35号)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[2019]68号)文件要求,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,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,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,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,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,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材料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,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,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,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,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1年12月18日

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木桐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木桐乡辣椒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62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木桐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木桐乡木桐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	115.563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177.563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木桐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木桐乡辣椒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木桐乡木桐村	新建长533米，宽23.5米标准化厂房1座，卷帘门2个，窗户40个。	产出指标：木桐乡群众有种植辣椒习惯，今年种植面积5000亩，该项目建成后，用于辣椒深加工，提高附加值，增加群众收入，按照每年6%的资金收益收取租赁费，用于增加村集体收入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带动脱贫群众参加就业；效益指标：预计亩均综合收入5000元以上，进一步带动全乡产业发展，产权归属木桐村。满意度指标：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	62	2021.12.17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木桐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木桐乡木桐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住建局	木桐乡木桐村	新建直径1米砌筑井66座，安装DN300双壁波纹管2726米、DN110双壁波纹管909米、peDe75管410米、DN80镀锌钢管332米；拆除、复修水泥路面392平方米。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属木桐村，可为木桐村、易地安置小区、学校等解决435户3064人生活污水，改善群众生活质量，提高生活水平，有效的助推了乡村振兴村镇的发展，保护水源不受污染。	115.563	2021.12.17	